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112年11月8日
		版本	1.1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編號	GM-42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規程應列入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內部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規範。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度結束時，依據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次一年度二月底前完成(本辦法實施後首次評估作業不在此限)。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 (內部評估程序)

每年度結束時，由總經理室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下列問卷及回收統計評估結果後，提送次年度三月底前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每位董事對整體董事會表現之績效評估。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每位董事對自我表現之績效評估。

三、「功能性委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每位委員對整體功能性委員會表現之績效評估。

第六條 (評估指標)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112年11月8日
		版本	1.1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編號	GM-42

董事成員績效(自我)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前三項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資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評分之標準，依本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七條 (評估結果)

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評估程序，交由總經理室統計自評結果時，應分別統計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功能委員會之績效自評分數。自評分數係為全部項目之總體平均分數，平均分數對應之自評結果如下：

- 一、平均分數4分以上者，自評結果為「優良」。
- 二、平均分數3分以上未滿4分者，自評結果為「良好」。
- 三、平均分數未達3分者，自評結果為「待加強」。


第八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112年11月8日
		版本	1.1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編號	GM-42

第十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一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定事項，除法令、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悉依董事會之決議或董事長之裁示辦理。

第十二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八日